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认购对象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的说明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十二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处于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003号）的要求，本次非公开认购对象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7日出具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公司作为东方证券5%以上股东拟认购东方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现就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东方证券股票事宜特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六个月至今，本公司不存在减持东方证券股票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东方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承诺将不减持所持东方证券股票，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

3、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本公司承诺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东方证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7日